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3,927,5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該等公佈所披露的計息貸款及相關利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葉志謙先生(附註1)	26,600,000	28.35	26,600,000	27.21
汪佳瑤女士(附註2)	6,070,000	6.47	6,070,000	6.21
其他公眾股東	61,171,461	65.18	61,171,461	62.56
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	—	—	3,927,500	4.02
總計	93,841,461	100.00	97,768,961	100.00

附註：

- 26,600,000股股份由恆信智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該公司由葉志謙先生(「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10,000股股份由QUANTERA LIMITED (「QUANTERA LIMITED」)實益持有，該公司由汪佳瑤女士(「汪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女士被視為於或當作在QUANTERA LIMITED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1,860,000股股份由汪女士直接及實益擁有。總計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由於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各項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pitalfinance.hk>內。